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壢簡字第330號

原　　告　林湘芸

訴訟代理人　項慶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通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正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鍾承樺

葉孟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，準用清算之規定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另選清算人外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及第3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對於經廢止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訴訟行為，倘該公司未選任清算人且章程亦未規定解散後之清算人，自應由全體董事為清算人。經查，被告於民國93年3月11日經經濟部經授中字第0933465318號廢止公司登記，而經廢止登記後，並未選任清算人，是依前開規定，由廢止登記時之董事葉正林、鍾承樺及葉孟紳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次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。經

查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前於87年12月1日向被告購買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2樓之1之房屋(桃園市楊梅區二重溪段5594建號)、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停車位(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號)及所座落之楊梅區二重溪段193及193-59地號土地(以下合稱系爭房地)，而向被告無息貸款新臺幣(下同)15萬元(下稱系爭債務)，並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普通抵押權(下稱系爭抵押權)予被告。系爭債務存續期間自87年12月11日至90年6月10日，迄今已逾15年而罹於時效，又被告於系爭債務時效完成後5年間未實行系爭抵押權，是系爭抵押權已失其效力。爰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房地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、系爭房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見本院卷第11至20頁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請求權，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以抵押權、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，雖經時效消滅，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、質物或留置物取償；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；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如抵押權人，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，其抵押權消滅，民法第125條、第128條前段、第145條第1項、第767條及第88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債務於90年6月10日屆滿，是依上開

規定，被告應於105年6月10日前行使系爭債務請求權，始不致系爭債務罹於時效，然被告未行使系爭債務請求權，致系爭債務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又系爭債務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，被告亦未實行系爭抵押權，是依上開規定，系爭抵押權亦於系爭債務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即110年6月10日消滅。而依一般社會交易觀念，不動產存有抵押權登記對於其客觀交易價值多有負面影響，並影響所有權之完整性，是如抵押權已歸於消滅，而其登記仍存在，自屬對所有權之妨害。循此，原告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本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惟因原告請求被告辦理塗銷抵押權登記，係請求被告為一定之意思表示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判決確定時，視為被告已為該意思表示，性質上不適於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本院爰不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安

附表

不動產名稱	設定權利範圍	登記日期	所有人	抵押權人	擔保債權總金額(新臺幣)	存續期間(民國)

桃園市楊梅區二重溪段193-59地號	19/10000	87年12月16日	林湘芸(原名：林秋吟)	通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15萬元	自87年12月11日至90年6月10日
桃園市楊梅區二重溪段5594建號	1/1					
桃園市楊梅區二重溪段5525建號	39/10000					